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婷

電話：03-5216121#325
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擬定：轉發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9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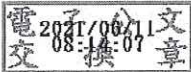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地政處 110/06/11 08:39



1100094771

無附件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 長 徐國勇